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11號

原告 鄭政豪

輔 助 人 吳怡安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瑞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等事件，
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233元，及自本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
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
2；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
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
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
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
有明文。末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
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
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規
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亦適用於有關勞動事件之處
理。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薪資等事件（下稱系爭事
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
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復經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

01 4年度救字第2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
02 嗣該事件經兩造於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2號審理程序移付
03 調解成立（本院114年度勞移調字第2號），調解筆錄內容第
04 九點記載「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系爭事件遂確定在
05 案。是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
06 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07 三、經查，原告於114年度勞訴字第32號程序中起訴之訴訟標的
08 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469,598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09 為18,699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
10 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
11 其餘3分之1則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復因兩造於第一審調
12 解成立，原告得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故
13 揆諸上開規定及實務見解，本院自應逕行扣除該3分之2裁判
14 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是原告所應負擔之裁判
15 費為6,233元【計算式：18,699元 $\times$ 1/3=6,233元】，並應加
16 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
17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0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